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局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02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法律顾问。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93 号铭泰城市广场 1 栋 20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3、提案 1.00、2.00 需要股东会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4、股东会表决结果中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2004）。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48；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叶德隆。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 年 08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7”，投票简称为“珠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8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